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文件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湘发改西开〔2021〕664号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湖南省天然饮用水公共品牌建设
实施方案（2021-2025）》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有关单位：

经报请省领导同意，现将《湖南省天然饮用水公共品牌建

设实施方案（2021-2025）》予以印发，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组织
实施。

附件：湖南省天然饮用水公共品牌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



附件

湖南省天然饮用水公共品牌建设实施方案 (2021-2025)

为充分发挥我省天然饮用水资源优势，推动天然饮用水产业跨越式发展，提升“潇湘”天然饮用水品牌价值和市场影响力，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健康美好生活的需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发展现状与存在问题

(一) 发展现状

我省天然饮用水资源丰富，水质优良，全省目前共有饮用矿泉水资源 417 处，但多年来呈无序开采利用状态，资源流失浪费严重，没有形成统一规模效应。2015 年以来，按照省委省政府部署，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开展了天然饮用水公共品牌建设。经过几年来的努力，目前，全省已有 12 个市州 57 个县（市、区）纳入公共品牌实施范围，使用公共品牌生产经营的企业 60 多家，年销售产品 3000 余万件(桶)，行业从业人员超过 10 万人。制定了《湖南省天然饮用水团体标准》，通过统一品牌形象、统一质量标准、统一品牌宣传、统一市场开拓、统一监管模式，企业品牌意识不断增强，公共品牌的认同感、吸引力不断提升，在湖南本土市场的占有率迅速上升，在国内市场初露头角，公共品牌建设取得了初步成效。

(二) 存在问题

目前，我省天然饮用水产业发展仍然存在一些突出困难和问题，企业和品牌散、小、差，生产工艺技术比较落后，产品结构较单一，产品附加值不高，产业集中度不强，物流体系不完善，缺乏规模效益，产品质量问题仍有发生，部分企业无序竞争。因此，打造统一的“潇湘”天然饮用水公共品牌，使我省天然饮用水在全国大市场中明确新定位，塑造新形象，打开新局面，是推动我省天然饮用水产业高质量发展，提升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满足人民群众健康饮水需求的现实要求。

二、指导思想与发展目标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南工作系列重要讲话指示精神，践行新发展理念 and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的新机遇、新挑战，努力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途径，助力推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集众智、汇众力、凝共识，不断提升质量、创新营销、优化服务，逐步建立现代产业体系，加快完善区域布局，重点建设大湘西地区生产核心区和罗霄山片区副生产中心，把“潇湘”打造成为全省天然饮用水统一的公共品牌和全国知名的区域公共品牌。

(二) 基本原则

1、坚持创新驱动与品牌提升相结合。加强产品创新能力建

设，加快技术改造与商业模式创新，引导和鼓励天然饮用水企业向价值链中高端迈进，根据资源禀赋细分产品，重点扶持中高端产品的研发、生产、推广，提升品牌价值和产品附加值，扩大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

2、坚持资源整合与产业集聚相结合。加快企业联合、兼并、重组，积极引入战略投资者，淘汰落后产能，引导资源和要素向优势企业集中，引导企业和资本向优质水源区域集聚，培育一批规模化骨干企业，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引领和带动全行业发展壮大，完善相关空间布局与配套设施建设，增强产业集聚效应、规模效应。

3、坚持分工协作与体系升级相结合。加快天然饮用水全产业链建设，鼓励企业根据自身优势，加强在生产、物流、营销、服务各个环节分工协作。拥有优良水资源、生产设备完善的重点进行生产，有市场开拓经验、有优质营销渠道的重点进行市场开拓，专业人做专业事，优势互补，精准发力，提升各环节的效率和质量，完善公共品牌运行体系。

4、坚持顶层设计与基层实践相结合。加强政府部门顶层设计的引导作用，强化政策支持、监督管理、舆论宣传，建立品牌建设和产业发展的长效机制。行业协会积极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引导企业依托市场不断发展，形成上下一体、目标明确、力出一孔的“潇湘”天然饮用水品牌建设机制。

(三) 发展目标

经过 5 年的努力，将全省拥有优质水源的骨干企业大部分聚集在“潇湘”公共品牌下，明确目标方向，完善扶持政策，加快产业体系建设，加强分工协作，扩大市场份额，进一步统一品牌形象，统一质量标准，统一品牌宣传，统一市场开拓，统一监督管理，将“潇湘”水打造成国内知名、区域有影响力的公共品牌，奠定湖南天然饮用水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坚实基础。

1、提升品牌价值。通过建设，将全省有一定规模、符合条件的天然饮用水生产经营企业纳入“潇湘”品牌。“潇湘”产品布局到全省各市州，到 2025 年，产品销售达到一亿件（桶），销售份额占到全省天然饮用水份额的 50%左右。

2、开发多元产品。在巩固拓展传统产品市场的同时，鼓励利用我省水资源富含锶、硒、偏硅酸等微量元素和其他有益人体健康矿物质的优势，积极研发推广养生保健水、泡茶专用水、母婴用水等功能型、高附加值产品，产品销售争取进入全国行业同类产品的前十位。

3、培育骨干企业。高起点、高标准、高强度扶持建设一批骨干企业，培育 3-5 家年产值过亿元的核心企业，10-15 家年产值过 2000 万元的优势企业。通过优势企业带动，使全省“潇湘”天然饮用水产销量年均增速达到 15%以上。

4、创新营销体系。建设“潇湘”水统一营销管理平台，完善配送、仓储、网点建设，打通线上线下销售渠道，扩大异业联

盟营销方式，推动优质中高端水在北上广深等经济活跃地区的销售，力争“潇湘”品牌产品在全国一半以上省份均有销售，在湖南以外区域的销售额占到总销售额的30%以上。

三、发展重点

根据天然饮用水资源特点，高标准做好水源保护，高层次推进资源开发，打造大湘西地区生产核心区，涵盖湘西自治州、张家界市、怀化市、娄底市、邵阳市全部以及常德、益阳、永州部分县天然饮用水生产企业；建设罗霄山片区生产副中心，涵盖长沙、岳阳、株洲、郴州等部分县天然饮用水生产企业，充分利用资源，合理布局进行生产，形成优质天然水生产走廊。大力实施、全面推进“四大工程”建设，即品牌企业培育壮大工程、品牌产品创新提升工程、品牌市场拓展保障工程、品牌形象营销推广工程，不断提高“潇湘”水品牌的价值和市场影响力、占有率。

（一）品牌企业培育壮大工程

依照《湖南省品牌培育指南》、《湖南省品牌管理体系要求与实施》、《湖南省品牌价值评价》等湖南省地方标准对“潇湘”天然饮用水公共品牌进行培育，依照地方标准，对纳入公共品牌的企业优先进行湖南品牌培育与认定。加强现有企业发展资源整合，积极培育骨干企业，持续壮大特色企业，探索建立企业集团。支持“潇湘”天然饮用水示范项目建设，引导鼓励龙山惹巴拉矿泉水有限公司、湖南水中水饮料有限公司、湖南九寨沟食品有限公司、张家界吾爱森林饮品有限公司、沅陵辰投山泉

水有限公司等企业打造优质天然水生产基地，加快进行设备更新改造，扩充品类，壮大规模，提高质量，扩大产能，增强综合实力。支持龙头企业对区域内天然饮用水生产能力低的中小微企业实行兼并重组，按自愿原则进行市场整合，实行专业团队统一运营管理。引导和鼓励湖南十八洞山泉水有限公司、湖南沁湘源健康水资源有限公司等企业开展联合重组、并购协议转让、参股控股等多种方式的兼并重组，探索建立天然饮用水企业集团和产业示范园区，打造研发、生产、销售、包装物流、生态旅游和科普宣传六位一体的产业格局。强化招商引资，吸引社会投资开发优势资源，优先支持引进国内外知名、具有天然饮用水开发营销经验的战略合作者。

（二）品牌产品创新提升工程

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创新发展机制，适应消费新趋势、市场新需求，积极开发生产满足不同人群需求、具有不同功能的特色产品。引导鼓励湖南希来泉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悟源山泉水有限公司等企业研发生产泡茶专用水、健康养生水、母婴用水、医疗用水、天然苏打水等中高端特色饮用水。引导鼓励湖南沁湘源健康水资源有限公司、龙山惹巴拉矿泉水有限公司等企业扩大富锶矿泉水产能和产品品种，开发中高端矿泉水。科学规划，加快开发利用矿泉水资源，鼓励企业以大中型规模和稀缺类型矿泉水资源开发为重点，积极通过招拍挂方式获取矿权，不断充实丰富矿泉水产

品品种。支持我省矿泉水尤其是石门、龙山等地的富锶富硒等优质、稀缺型矿泉水打造成“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中国优质矿泉水源”。支持企业根据市场消费习惯变化和居民家庭饮用水换代趋势，研发、设计各种新规格、新品相、新材料的产品包装，重点推动一次性大桶水等产品的生产经营。

（三）品牌市场拓展保障工程

加强“潇湘”品牌 VI（视觉系统）体系和产品诚信体系建设，规范生产基地、营销配送网点和产品包装形象，打击假冒伪劣行为，维护品牌信誉和消费者权益。推动规范经营、诚信经营，强化质量意识，加强质量监管，支持企业更新质检设备，建设标准质检实验室和产品溯源配套设施，加强水源地保护建设，引进第三方专业机构对产品进行合格性、安全性检测，杜绝产品质量问题发生。支持公共服务平台和公共营销电商平台建设，鼓励企业产品进入旅游景区、高速公路服务区、宾馆酒店、高铁站、机场、大型商场、连锁便利店、机关事业单位、企业集团等各种销售渠道，支持品牌入驻淘宝、京东、兴盛优选等大型电商平台，加快建设区域性仓储物流配送中心，提升完善物流配送体系。进一步创新营销模式，支持企业开展“水+互联网”、“水+茶馆茶店”、“水+餐饮酒店”、异业联盟等新零售和新型商业模式，创新合作、加盟营销和品牌推广方式，拓展营销场景，开展体验、服务、营销创新，推动线下与线上产品互动。

（四）品牌形象营销推广工程

塑造“潇湘”水品牌的“天然、生态、健康、安全”核心内涵，挖掘、丰富、传播其文化价值，鼓励水资源企业用好传说典故，讲好水故事，传播水文化。充分利用科学实验、检测数据等研究成果，向社会和消费者宣传安全健康饮水知识。制定统一的品牌宣传推广计划，针对消费集中区域和集中群体，支持在广电报刊、门户网站、机场、高铁、地铁、公交、大型社区等场所开展广告宣传。积极开展整合营销传播（IMC），充分利用抖音、微信群、视频直播、社区平台等新媒体传播方式开展品牌传播，引导消费需求。积极组织参加中国国际高端饮用水博览会、广州国际大健康产业博览会、梵净山国际天然饮用水博览会等大型专业展会，向国内外市场推介宣传“潇湘”水品牌。支持企业参与相关体育赛事、文旅活动、社会公益活动，多层面、全方位开展品牌宣传推介。

四、保障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政府指导，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自然资源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牵头，统筹规划、综合协调“潇湘”天然饮用水公共品牌建设工作。推动部分产业发展基础较好、发展空间较大的市（州）、县（市、区），建立相应的组织协调机构，指导本地天然饮用水产业发展工作。强化任务落实，明确实施主体和进度安排，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各部门在执行方案

制定、项目申报审批方面的协调配合，形成合力，确保方案目标如期完成。加快完善相应的协调推进工作机制，充分发挥湖南省天然饮用水产业协会、龙头企业、高等院校和专家队伍在推进“潇湘”天然饮用水公共品牌建设中的积极作用。

2、加强行业交流

建立行业交流协调机制，不定期组织相关部门、水源地县（市、区）重点企业和专家学者专题研究天然饮用水产业发展和品牌建设工作，协调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充分发挥企业主体、行业自律、专家指导和媒体传播作用，鼓励社会公众共同参与、生产者与消费者良性互动，形成齐抓共管、共建共享新格局。

3、加大资金扶持

加大财政支持力度，继续安排“潇湘”水公共品牌建设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品牌宣传、规划、培育、保护。对电商平台和网络交易监管违法行为的监测提供资金支持，建立跨区域的执法联动机制，严厉打击侵权和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的违法行为。引导财政、金融机构加大对天然饮用水企业生产建设和生产经营流动资金的支持力度。对在“潇湘”天然饮用水公共品牌建设中成绩突出的企业及相关合作单位等实行奖补。鼓励采取投资入股、补贴、贴息、奖励等多种形式，引导金融和社会资金投资参股合作开发天然饮用水产业。

4、强化政策保障

加大“潇湘”天然饮用水公共品牌建设政策支持力度，重点支持公用品牌的传播推广、基地建设、仓储物流建设、质量溯源、园区建设等，积极指导支持品牌使用主体争取国家政策扶持。

5、强化人才技术支撑

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强化产学研深度融合。鼓励行业交流，支持企业引进生产、品牌营销人才。开展生产技术、品质管控、市场营销、电商运用等人才培养，推行首席质量官制度，全面提升天然饮用水从业人员综合技能和专业水平。

